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243105871

样品名称 金安记风干肉(孜然味)

复检申请人名称 汕头市品潮香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 食品安全抽检复检

检验地点 本部实验室

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重要声明

1. “检验检测报告”由报告封面和报告内容组成。“检验检测报告”无封面，以及报告封面或报告结论处或骑缝位置无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“检验检测报告”而报告封面未重新加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无效；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3. 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复检申请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5. 本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检验复检备份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复检申请人确认，本中心检验结果仅对复检备份样品负责。
6. 根据相关规定, 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。

本部实验室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11号综合实验楼

电话：+86 755 26677383

传真：+86 755 26835532

前海实验室：深圳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厂创业园 B 座

电话：+86 755 86939820

传真：+86 755 86939820

邮箱：fics@163.com

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243105871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金安记风干肉(孜然味)	商标	金安記和图形
	样品数量/规格	9 桶 75 克/桶	产地	——
	生产日期/生产批号	2024-05-01 / ——	保质期	10 个月
	样品描述	有抽样检验单位封条, 包装完好。样品为预包装、正常、常温。	收样日期	2024-07-16
	协议书编号	WT2024071041701	来样方式	初检机构自送
	标称生产者	汕头市品潮香食品有限公司	检测时间	2024-07-16~ 2024-07-23
复检申请人信息	复检申请人名称	汕头市品潮香食品有限公司		
	复检申请人地址及电话	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侧岐山工业区内第二层之一/ 13623045928		
复检项目	铅			
复检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铅符合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。 批准日期:2024-07-23 检测业务专用章			
备注	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: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初检机构名称: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初检报告编号: 2024SGC01482 抽样单号: GBP24000000201733555			

主检人

謝宗良

审核人

嚴 16

批准人

孫建榮

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243105871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单项评价
1	铅	mg/kg	0.781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≤1.1429	合格

注:

1. 检验项目的标准指标已折算，脱水率为 82.5%。
2. 质控方式为空白试样和加标试样。铅的添加水平为 1.00mg/kg，平均回收率为 97.4%，符合中心 FWI/GL31《理化检测质量控制规定》的要求（当 1mg/kg ≤ 添加水平 ≤ 100mg/kg，加标回收率允许偏差范围为 90%~110%）。
3. 扩展不确定度：U=0.044mg/kg，k=2。

****以下空白****